

4、 政府采购政策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春市中心医院(单位名称)的长春市中心医院心肺数据管理系统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运动康复训练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华思(天津)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人,营业收入为 590万元,资产总额为 90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运动康复仪(标的名称),属于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华思(天津)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人,营业收入为 590万元,资产总额为 90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智能步行监测分析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华思(天津)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人,营业收入为 590万元,资产总额为 90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心肺数据管理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华思(天津)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人,营业收入为 590万元,资产总额为 90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江西琅躁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3月11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